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35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51,373元减少至318,701,373元，股份总数将由325,051,373股变更为318,701,3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5年4月26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

16:30。

2、联系人：杨彩云

3、联系电话：0512-86872787

4、联系邮箱：zqb@huayuan-print.com

5、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99 号 20 幢，华源控股创新中心。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